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A	南方中证港股通5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6606	0266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4月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作出说明,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申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万	0.80%
		1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0天	0.75%
		30天≤N < 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 < 100万	1.80%
		100万≤M < 500万	1.20%
		500万≤M < 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 < 7天	1.50%
		7天≤N < 365天	0.50%
		1年≤N < 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 < 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天:1.50%; 7天≤N < 30天:0.75%; 30天≤N < 365天:0.50% N≥1年:0%;
	100万≤M < 500万	0.60%	
	500万≤M < 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 < 7天:1.50%; 7天≤N < 365天:0.50%; 1年≤N < 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 = 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 < 100万	0.80%	0
	1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基金净值信息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206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1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944,144.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1)、《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人民币中间价)同期累计报酬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7月17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	
基金主代码	5154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99,467,854.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①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75%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7月17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7月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090元,2026年7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42元,明显高于2026年7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鼎泰高科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0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100	38,00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200	76,000.00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100	38,0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科创板3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3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4,732,957.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6,946,591.5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6月份和12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2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场内)		2026年7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0日(场内)		2026年7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7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7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的查封;2、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作价273330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29733.04元)。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98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遂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经依法评估,确定属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三国村景区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参考价为14,704,400元。2025年12月8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一次拍卖公告,本院于2026年1月8日10时至2026年1月9日10时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10,293,080元。2026年1月12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并于2026年1月28日10时至2026年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8,234,464元。2026年2月4日,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申请以二拍流拍价8,234,46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但是因案外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暂停以物抵债。2026年6月30日,案外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原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向本院递交《撤回执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法撤回2026年2月25日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同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同意继续以物抵债申请书》,请求本院以二拍流拍价8,234,46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经本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三国村景区部分内容】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三国村景区部分内容】作价8,234,46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54,140.48元)。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南京三国村的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

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了《跨境担保保证书》。公司分别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中国银行清远分行、农业银行南海大沥支行、渤海银行佛山分行和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200万元、20,250万元、20,000万元和6,16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豪美精密的担保余额为142,624.6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8,385.6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20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南海大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支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250万元整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